

# 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中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條款的實施指南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十》的附件中包含認證認可領域自然人流動的相關內容“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雇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現對該條款制定實施指南如下：

一、香港認可機構向國家認監委提供獲認可的香港認證機構名錄，如機構名錄發生變更，應及時通報國家認監委。名錄內的香港認證機構可派員赴內地出口企業實施僅為出口需要、認證結果在境外使用的認證。

二、獲認可的認證機構在實施認證活動前，應向內地主管機關備案，並提供以下材料：①內地申請認證的出口企業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和計劃審核時間；②赴內地審核人員信息以及認證機構聘用或派遣文件。

三、內地認證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依據本指南在內地開展的活動的監督管理。如發現香港認證機構派員赴內地實施認證未備案的，應當將相關情況上報國家認監委，由國家認監委將相關情況通報香港特區政府主管部門。

附件：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附件：

相關單位聯繫方式

國家認監委

國際合作部

連絡人：劉志偉

電子郵件：[liuzw@cnca.gov.cn](mailto:liuzw@cnca.gov.cn)

電話：(86) 10 82262682

傳真：(86)10 82260767

香港創新科技署

香港認可處

連絡人：陳健華

電子郵件：[kwchen@itc.gov.hk](mailto:kwchen@itc.gov.hk)

電話：(852) 2829 4826

傳真：(852) 2824 1302